附件3

中央药店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条件 | （1）药品网上采购率达100%，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；（2）自营药品医保目录覆盖率达到55%及以上；（3）调拨后药品医保目录覆盖率达到95%及以上；（4）自营药品及调拨药品的一日订单满足率达到80%及以上；（5）已实现电子追溯，实行“带码流通”；（6）提供简易用药说明及用药指导；（7）已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|
| 申请说明 | 本单位自愿申请“中央药店”，并承诺满足上述条件，按照中央药库相关要求做好供应保障工作。 |

填表人： 药店（公章）：
填表人联系方式：
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，符合公告中申报条件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